

赵县司法局

赵县司法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 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：

根据河北省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重点任务分解表时间节点要求，各行政执法部门需要在4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2025年4月底前，根据省市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《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（清单详细见附件），制定县级本部门《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，并在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向社会公布，同时将公布的清单电子版以及盖章后的扫描件向我局备案。备案邮箱：zxsfjfb@163.com。检查事项未经公布，不得实施。

2.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于2025年4月底前在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向社会公布，并将计划电子版以及盖章后的扫描件向我局备案。备案邮箱：zxsfjfb@163.com。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样式不再统一，请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对接市主管部门，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任务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《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

2. 石家庄市级立法单设行政检查事项

联系人：赵朝旺 84958210

赵县司法局

2025 年 4 月 25 日